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HUA MUNICIPALITY

2021

第5、6期（总第19、20期）

（免费赠阅）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 HUA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

第 5、6 期

总第 19、20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怀政办发〔2021〕17 号 HHCR-2021-01007 3

关于印发《怀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20 号 HHCR-2021-01008 6

关于印发《怀化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23 号 HHCR-2021-01009 11

【人事任免】

关于张远松同志免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1〕12 号 16

关于向秀亮宋先鸿同志免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1〕13 号 1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仕忠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政懿 刘 柳 刘建德 李佑长 杨秀芳 总编辑：姚茂良
宋 麒 张明珠 陈华云 姚茂良 唐宏慧 副总编辑：覃声清
湛启业 覃声清 熊智勇 责任编辑：舒标治 赵芙蓉

关于申凯陆琦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1〕14 号 17

关于覃志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1〕15 号 17

【市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9 月市政府大事记 18

2021 年 10 月市政府大事记 20

2021 年 11 月市政府大事记 22

2021 年 12 月市政府大事记 24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怀政办发〔2021〕17号

HHCR-2021-01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9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各尽其责养老格局

要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各尽其责的养老格局，即“政府兜底、市场主体、社会参与、家庭基础”。各级政府要承担兜底线、保基本的职责，重点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市场提供养老服务和产品，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社会是政府和市场的必要补充，引导支持志愿者服务组织、慈善机构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到养老服务中来；家庭是养老服务体系的基础和立足点，发扬敬老孝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履行赡养老人的责任和义务，给予老人更多的精神关怀。

二、编牢织密兜底养老服务网络

提高老年人福利补贴标准。年满100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按500元/人·月标准发放长寿保健补贴；年满90-99周岁老年人按200元/人·月标准发放高龄补

贴；年满80-89周岁老年人按100元/人·月标准发放高龄补贴。保障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年满65岁以上失能半失能低保对象按50元/人·月的标准以统一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各县市区要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培育专业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接基本养老服务。公办的老年人福利机构（福利院）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主要为城乡特困老年人、低保或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普通家庭中失能失智重度残疾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

三、突出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

加强护理床位建设。公办养老机构要以具备养护结合的护理床位为主，主要承担失能失智人员的照护服务，2022年底前，全市公办养老机构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50%以上。加强县域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各县市区根据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重点建设1-2个具备养护结合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确保所有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应养尽养。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配备应急防护物资、隔离设施，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培养培训专业养老服务应急队伍，定期分类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提高公办养老机构服务

质量。公办社会福利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在不改变权属性质、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确保建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可通过招标、委托或公开竞争方式委托专业社会组织运营。

四、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保障

开展城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专项治理,落实新建居住区和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规定。一是同步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套内面积不应低于住宅总面积的2‰,相关配建要求应纳入地块规划条件和国土出让合同。二是同步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报规报建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应核查养老服务设施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审查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民政部门应结合老年人口现状、养老服务需求以及设施运营管理需要对设施位置、各种功能用房面积、建筑高度、建筑日照、交通组织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建设方应按规划条件和审批方案要求与住宅小区同步建设。三是同步验收。建设单位在养老服务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到位后方可申请项目验收,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未办理移交手续等问题的住宅小区,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四是同步交付。建设单位应当自验收合格后90日内,将小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的使用权交给当地政府,由当地民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应按该规定要求同步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时,将民政部门列入同级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明确其相应职责。

推进闲置资源提升转化,全面清理废弃厂房、基层政府和事业单位调整后腾空的办公用房、转型中的公办培训中心和疗养院、学校、社区用房等闲置资源,适合发展养老服务的,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

五、优化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供给

优先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引导专业社会力量兴办专业化、小型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机构。各街道社区要加强资源整合能力,无偿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由政府实行统一采购,通过招标、委托或公开竞争方式由专业的社会组织或企业提供。2022年底前,每个县市区建有1所以上集康复护理、养老服务为一体的示范性养老机构,每个街道建有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90%以上的城市社区建有兼具全托、日托、助餐、助洁、助浴、助护等服务的日间照料机构,打造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在村居大力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确保“政府扶得起、老人用得上、服务可持续”,支持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运营主体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连锁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六、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服务、协议合作,2021年底前,全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达到100%,完善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推动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养老机构与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双向转介便捷通道。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年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

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便捷通道。

七、发展智慧养老服务

全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行“市建县用、资源共享、按需购买”，推进养老服务平台与公安、医疗、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建立动态完整的老年人信息数据库，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化智慧养老服务。鼓励老年人家庭安装居家智能化助老设备，推进智能化服务适应老年人需求，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使智能化管理适应老年人，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八、支持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推行机关、社区、小区、公共场所等加装无障碍设施，创造老年人宜居宜行环境。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建设工程，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支持有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为居家养老提供保障支撑。“十四五”期间，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支持3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具体支持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九、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加强备案监管。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必须严格执行《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标准和规定。养老机构应在收住老年人10个工作日内向相应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加强安全监管。贯彻实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2021年底前，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隐患全部清零，无法整改的强制关停。对因总建筑面积较小或条件限制难以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加强物

防、技防措施。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但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无法办理消防审批的，由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集中研究处理。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和养老机构使用补贴资金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核查。

十、加强维稳风险防范和监管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防控能力。落实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处置工作行业部门责任，建立协同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发布风险提示并会同金融监管部门进行查处。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息联动机制，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开展常态化非法集资识骗防骗教育宣传，增强老年人群体识别防范能力。

十一、建立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机制

建立市、县、机构三级养老服务培训和实训体系，依托怀化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基地（湖南医药学院护理学院）培育养老护理专业人才，依托各县市区示范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县域内养老从业人员实训，并定期开展专业技能、消防安全等培训。落实人才激励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发放学历补偿和一次性入职补贴，补贴标准参照相关文件执行。举办全市年度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对获奖选手优先推荐授予“技术能手”称号和“五一劳动奖章”。

十二、落实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加大对养老服务资金投入，将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一是支持经等级评定的社会力量办养老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的一次性建设补贴以及运营补贴；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20 号

HHCR-2021-0100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怀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怀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

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等文件精神，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我市落地实施、有序推进，及时总结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验，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快推进

是支持由专业社会组织承接运营并经等级评定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三是支持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补助；四是养老服务连锁品牌扶持补助，鼓励创建本土养老服务品牌，支持企业连锁运营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五是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

相关资金补助；六是支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激励、培训等。上述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加快构建和推行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1.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2.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3.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导致区域大气、水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土壤环境风险等级上升,或造成耕地、林地、绿地、草原、湿地、饮用水水源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功能性退化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

(二)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方案:

1.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

2.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

3.涉及驻怀部队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

三、赔偿范围及权利人、义务人

(一) 明确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应急处置费用、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含公益诉讼)、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二) 确定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为赔偿义务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 明确赔偿权利人。市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类型,市人民政府可以指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依程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具体工作。市域内跨县市区的环境损害案件,由市人民政府受理;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按照职责分工由牵头责任部门会同属地政府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市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的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四、赔偿程序

(一) 开展调查,提起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赔偿权利人及其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在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或收到生态环境损害线索后,应当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初步调查核实,确认损害事实、损害行为及其因果关联性。符合索赔启动情形的,报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填报《索赔启动登记表》,开展索赔。不符合索赔启动情形的,经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同意后,终止案件,并填报《索赔终止登记表》。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应将索赔工作情况向赔偿权利人报告,并填报《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登记表》。

(二)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生态损害鉴定评估,实行分级分类、属地管理。受理生态损害赔偿的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有关规定,组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调查过程中,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可以和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具有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或国务院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具有鉴定能力的机构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协商不成的,由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委托具有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或国务院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具有鉴定能力的机构进行鉴定评估,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或鉴定评估报告。

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损害总金额不大于30万元的案件。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按照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技术规范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

专家可以从国家和省相关领域专家

库或专家委员会中选取。

鉴定机构和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报告和意见负责。

(三) 开展赔偿磋商及司法确认。组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有关规定,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或鉴定评估报告,以及专家意见,结合案件综合分析,制作《生态环境损害磋商意见书》。一般由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代表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磋商,也可以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进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共同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可以向相关基层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协议的法律效力。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磋商不成或未能达成一致的,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或商请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组织提起生态损害公益诉讼,要求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四) 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监督管理。加强赔偿执行和监督。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要求,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评估的监督管理。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协议、法院生效裁判或调解书,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项目,由赔偿义务人负责组织自行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修复的,自行委托具有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修复,或缴纳赔偿金后,由赔偿权利人及其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

负责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即代修复）；对于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项目，赔偿义务人在缴纳赔偿金后，由赔偿权利人及其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替代修复。

修复项目竣工后，赔偿义务人或代修复和替代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通报赔偿权利人或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赔偿权利人及其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接到通报后，应当组织对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的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评估认为修复效果未达到修复方案确定的修复目标的，赔偿权利人及其赔偿工作部门或机构应当责成赔偿义务人或代修复和替代修复项目承担单位继续开展修复，修复完成后重新进行修复效果评估。

（五）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列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收缴使用情况要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要充分认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具有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方案，明确改革任务和要求，积极探索，务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协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负责开展各自领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调查、鉴定评估、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具体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负责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发现、报告、参与调查、组织磋商等具体工作。对已办理的赔偿案件情况，要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及时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进展报送系统”填报。

（二）鼓励公众参与。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和新媒体等载体，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法规制度宣传的工作力度。不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三）落实经费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有充足财力保障。

（四）加强考核监督。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结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形成严考核、硬约束的工作机制。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年度计划、季度督查、半年小结、全年考评”要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务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对积极组织推进、案件办理成效显著的单位或个人，通过适当方式激励表扬；对事件调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附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分类管理和职责分工表

附件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分类管理和职责分工表

序号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类型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造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古生物化石、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等生态环境损害的。	自然资源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林业部门
2	涉及造成其管理的城市绿地生态环境损害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3	涉及造成其所管理的河流、湖库等生态环境损害的。	水利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4	涉及渔业和其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以及耕地、园地土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之前产生的，并且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污染地块除外）污染等生态环境损害的。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水利部门
5	涉及造成森林、湿地、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以及其管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生态环境损害的。	林业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6	①发生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②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导致区域大气、水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土壤环境风险等级上升的。	生态环境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林业部门 水利部门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1〕23 号

HHCR-2021-0100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怀化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怀化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使其与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充分衔接，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国家有关医疗救助规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医疗救助是基本医疗三重保障的兜底保障制度，通过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住院医疗救助和门诊医疗救助，最大限度防止困难群众因病返贫、因病致贫。

第三条 医疗救助遵循下列基本原则：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救助水平与

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有效衔接、形成合力；公平、公正、公开、便民。

第四条 各级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全市医疗救助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本地区的医疗救助具体政策，规范工作流程。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地区医疗救助工作。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基础资料审核、报批等服务工作；

（四）医疗保障部门具体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五) 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重度残疾人的认定,做好低收入人口的监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六) 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和监督管理;

(七)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监测和基础信息共享;

(八)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信息的确认;

(九)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的认定和基础信息的确认;

(十)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十一) 审计部门负责对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第五条 医疗救助对象分为三类:

(一) 一类救助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下统称一类救助对象);

(二) 二类救助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统称二类救助对象);

(三) 三类救助对象为不符合一类、二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大病患者(以下统称三类救助对象)。

第六条 第三类救助对象申请医疗救助,原则上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 向户籍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提出医疗救助申请之前12个月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低,其除基本住房、基本生活必需品之外的家庭财产不足以支付医疗费用自负部分的重病患者;

(二) 个人年度医保政策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达到其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的50%以上、因病致贫的大病患者。

第七条 医疗救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资金筹集情况、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患病家庭负担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标准,分类分档确定救助比例和年度救助限额,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标准。

第八条 医疗救助的支付范围包括: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的自负费用;国家规定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罕见病医疗费用负担(包括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维持诊疗必需的医疗费用、罕见病特殊药品费用)。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一) 到非医保协议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的费用或无正当理由未经转诊程序到市域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二) 保健、整形美容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 交通、医疗事故等依法应由第三方承担支付责任的医疗费用;

(四)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医疗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九条 参保资助。对一类救助对象和二类救助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

资助；对其他二类救助对象（不含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50%比例给予资助。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对医疗救助对象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个人应缴部分资金；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以后新增的各类困难人员不纳入当年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

第十条 住院医疗救助。救助对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付范围内，达到救助标准以上、10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救助。

（一）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按照90%比例给予救助。

（二）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原则上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确定，按照70%比例给予救助。

（三）三类救助对象：起付线原则上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确定，按照50%比例给予救助。

（四）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照同类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标准提高10%比例给予救助。

第十一条 门诊医疗救助。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和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医疗救助对象，个人门诊自负医疗费用较高，达到救助标准以上部分的金额，按一定比例救助。

（一）特殊疾病门诊医疗救助。按照本市城乡居民特殊疾病门诊病种范围实行救助（如上级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规定的病种范围执行），年度救助限额8000元。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90%的比例给予救助；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1000元，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救助。三类救助对象

不享受特殊疾病门诊医疗救助。

（二）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对患恶性肿瘤、肝（肾）移植术后、尿毒症透析以及国家和省里规定的其他重特大疾病病种，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按照相应类别救助对象住院医疗救助标准执行，纳入住院医疗救助年度限额范围。

第十二条 再救助制度。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经规范的申请、审核程序，按照50%的比例进行再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10万元。

第四章 医疗救助的申请、 确认和结算支付

第十三条 参保资助流程。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将民政、乡村振兴、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认定的一、二类救助对象在系统内做好身份标识，根据所需资助资金制作资助资金申请拨付单，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对一、二类救助对象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规定分别给予全额代缴或资助50%。

第十四条 医疗救助的申请。

（一）一类、二类救助对象凭本人身份证和相关资料到户籍所在地市域内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时，无需申请直接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但需提供以下资料：

1.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出示《怀化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怀化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2.特困供养对象出示《特困供养证》；

重度残疾人出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出示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纳入返贫监测对象认定证明材料;

(二)经转诊程序到市域外医疗机构就医的第一、二类救助对象;第三类救助对象和再救助对象(以下简称其他类救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医疗救助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市医疗保障部门统一制定的医疗救助申报表;

2.本人身份证;户籍地民政、残疾人联合会、退役军人事务、乡村振兴等部门的认定证明材料;

3.本年度的疾病诊断证明、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医疗原始发票或加盖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用章的医疗发票复印件;

4.“一卡通”银行存折(卡)及复印件、“一卡通”银行卡开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第十五条 医疗救助的确认审核。一类、二类救助对象在本市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就医,由就医的医疗机构完成住院医疗救助确认审核;其他类救助对象由乡镇(街道)在受理医疗救助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和基础资料审核。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遇突发性重特大疾病患者,应特事特办、及时审核。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医疗救助的结算支付。一类、二类救助对象在本市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只需支付自负部分费用,应由医疗救助资金支付部

分,医保协议医疗机构或救助对象的集中供(抚)养机构先行垫付,再由医疗保障部门定期结算;其他类救助对象由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医疗救助资金汇入救助对象“一卡通”银行账户。

第十七条 医疗救助的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每季度末,根据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当季审批的救助对象救助实施情况,在救助对象居住地(村、社区)固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要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立医疗救助台账,统一规范各类救助对象身份标识,健全医疗保障与民政、乡村振兴、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将各类救助对象纳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收入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掌握其医疗费用支出和个人负担情况,及时更新基础数据,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待遇。

第五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十九条 医疗救助资金具体来源包括:

(一)财政预算安排(含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二)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

(三)医疗救助资金利息收入;

(四)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

第二十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根据救助对象规模、救助标准、医药费增长等因素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资金需求以及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情况,结合本

地财力，统筹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并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要加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加强对医疗救助资金的财务管理，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做好会计核算和医疗救助资金的日常收支管理工作。对脱贫攻坚期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和项目的资金加强整合，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实现全市范围内政策、管理、服务基本统一。

(一)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户，用于办理资金的汇集、核拨、支付等业务。

(二)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设立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用于办理资金的核拨、支付和发放业务，并设立门诊救助、大病救助、和住院救助明细台账。

(三)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和上级资金及其他各种资金要及时从财政划拨至医疗救助基金专户，当年资金结余转入下年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应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结余结转”的原则，对救助对象及时实施医疗救助。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补助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核拨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账户。“一站式”结算需要的医疗救助资金，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定期核拨至“一站式”结算资金专户，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至定点医疗机构资金账户。其余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程序审核，并按规定及时汇入救助对象银行账户。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管理，为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组织条件和物资保证，按照医疗救助对象的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工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医疗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医疗救助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将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医疗保障基金一体化监管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医疗救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医疗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不予批准或停止实施救助；已经发放的，由医疗保障部门全额追缴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以往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远松同志免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远松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8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秀亮宋先鸿同志免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向秀亮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宋先鸿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0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凯陆琦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申凯同志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陆琦同志的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2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覃志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覃志刚同志任市公务员局局长；

赵绍波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廖琦同志任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龙满銮同志的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彭安怀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翟郁成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向辉军同志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欧阳永久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米敏才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唐金长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9月市政府大事记

9月1日至2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深入沅陵县调研。他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张吉怀铁路即将开通运营的重大机遇，推动文旅产业恢复发展，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省政府秘书长邓群策，雷绍业、黎春秋同志分别陪同参加。

9月3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在检查张吉怀铁路建设和沅陵调研时的讲话精神，总结8月份工作，部署9月份重点工作。黎春秋强调，要以“钉钉子”精神将认准的事一抓到底，认清责任、担当责任、落实责任，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提升。张扬平、欧阳明、邓小建、杨志红、熊安台、李卫林、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同日，受市委书记雷绍业委托，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会议，专题调度张吉怀铁路保开通工作。石希欣、张扬平、熊安台、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9月6日，黎春秋同志带队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考察，与钦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雄昌，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黄葆源一同考察或座谈交流。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副总经理马正国，李卫林、李仕忠同志参加。

9月7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湖南（怀化）国际陆港项目概念性规划评审会。他强调，要更加坚定“非干不可、非干成不可”的决心，进一步完善提升湖南（怀化）国际陆港规模、产业、布局、设施等规划设计，立足湖南、辐射东盟、商通天下。张扬平、邓小建、李卫林、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9月8日，黎春秋同志专题研究我市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强调要抓好“留、招、培”三个环节，更高质量抓好我市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为怀化大抓产业、狠抓产业、猛抓产业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李卫林、李仕忠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专题研究碳达峰碳中和、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及能源工作。张扬平、李卫林、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9月9日，雷绍业、黎春秋同志与湖南高速集团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马捷一行进行座谈。唐浩然、邓小建、李卫林等同志参加。

在第37个教师节到来之际，雷绍业、黎春秋、周振宇等同志分别走访慰问部分教师，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唐浩然、欧阳明、李仕忠等同志分别参加走访。

9月13日,伴随着挖掘机、运输车发出的“交响曲”,怀化国际陆港开工仪式在怀化经开区举行。雷绍业同志宣布开工,黎春秋同志讲话,石希欣、蒲学联、张扬平、唐浩然、李卫林等同志参加。

9月14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1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承德市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李克强总理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和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讲话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文件精神,研究部署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生产、义务教育“双减”等工作。张扬平、陈旌、欧阳明、杨林华、杨志红、熊安台、李卫林、韩晓波、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9月14日至15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达哲来到怀化,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回头看”,就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起草等工作开展调研。他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在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建设大湘西战略门户城市上迈出新步伐,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上取得新成效,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展现新作为,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上探索新路子,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怀化贡献。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张剑飞,雷绍业、黎春秋同志参加。

9月15日,黎春秋同志专题研究全市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工作。他强调,要按照“以特立镇以产兴镇”的要求,提高认识、差异发展、注重引导、加快创建,以特色产业小镇建设推动全市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陈旌、杨林华、熊安台等同志参加。

9月16日,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现场推进会在通道召开。黎春秋同志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总结成绩、查找不足,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加强领导、强化保障,以更大决心、更实举措、更严责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周振宇同志主持,杨林华、李仕忠同志出席。

9月18日,黎春秋同志带队赴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考察,与重庆市政府口岸物流办主任巴川江就共同推动怀化加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13+1”合作、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和运营进行深入交流。重庆市口岸物流办副主任肖文军、胡红兵,李卫林、李仕忠同志参加。

9月21日,黎春秋同志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鹤城、芷江督导检查中秋节期间市场供应、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9月22日,黎春秋同志带队赴省商务厅衔接工作,与省商务厅党组书记沈裕谋就共同推进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物流口岸建设等进行深入交流。省政府口岸办主任郭宁,李卫林、李仕忠同志参加。

9月24日,黎春秋同志调研盛世华都大酒店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邓小建、熊安台、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召开联席会议。黎春秋、石希欣同志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市政府班子成员参加。

9月26日，黎春秋同志赴长沙经开区蓝思科技黄花基地、宁乡经开区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考察，与蓝思科技集团董事长周群飞、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彭小兵座谈交流。李卫林、李仕忠同志参加。

9月27日，中国共产党怀化市第六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雷绍业同志代表中共怀化市第五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三城一区”为加快实现现代化新怀化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的报告。省委督导组组长、省监委委员樊凤鸣在主席台前排就座。黎春秋同志主持大会。

9月29日，中国共产党怀化市第六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经过认真酝酿和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雷绍业、黎春秋、周振宇、陈旌、贺遵庆、姚述铭、李博、唐浩然、舒可、李卫林、张远松当选第六届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雷绍业同志当选市委书记，黎春秋、周振宇同志当选市委副书记。

2021年10月市政府大事记

10月7日，黎春秋同志在溆浦调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李仕忠同志参加。

10月8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1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怀化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及市委六届一次全会精神，研究全市政府系统贯彻落实意见。张扬平、陈旌、唐浩然、欧阳明、杨林华、邓小建、杨志红、熊安台、韩晓波、向秀亮、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同日，我市举行2021年第三次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暨东旭集团项目签约仪式。本次集中开竣工项目100个，总投资达234.96亿元。活动采取“市本级主会场+各县市区分会场”的方式，按同主题、同模式、同时间，通过视频连线同步举行。雷绍业同志在怀化高新区主会场宣布项目集中开竣工，黎春秋同志致辞，东旭集团董事长李兆廷讲话，周振宇、石希欣、蒲学联、张扬平、陈旌、贺遵庆、姚述铭、李博、唐浩然、李卫林等同志分别在怀化高新区主会场或各县市区、怀化经开区分会场参加。

10月9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视频会议召开。雷绍业同志出席并讲话。黎春秋同志主持，周振宇、张扬平、陈旌、李卫林、杨林华等同

志参加。

10月11日,黎春秋同志带队赴省乡村振兴局衔接工作,与省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志群就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等进行深入交流。省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建球,张扬平同志参加。

同日,湘九味及武陵山片区特色中药材产业国际市场开发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长沙举行。省政协主席李微微见证签约,副省长陈飞,中国工程院院士、澳门科技大学荣誉校长、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刘良,雷绍业同志出席并讲话,黎春秋同志代表市政府与有关合作方签约,李卫林、杨林华同志参加。

10月11日至12日,全市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在溆浦山背花瑶梯田景区举行,大会的召开,吹响了全市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大发展的强劲号角。雷绍业同志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真正重视起来、迅速行动起来,让我市生态文化旅游做起来、火起来、强起来,把怀化打造成全国知名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和湖南旅游湘西南门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禹新荣出席并讲话,黎春秋同志主持,周振宇、石希欣、蒲学联、贺遵庆、李博、唐浩然、李卫林、张远松、熊安台等同志参加调研或出席会议。

10月13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怀化市政府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主要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送审稿)》,研究部署诚信体系建设、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运用工作。张扬平、唐浩然、欧阳明、杨林华、邓小建、杨志红、熊安台、向秀亮、邹兴旺、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储林调研组组长郭建敏,就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合作进行座谈交流。杨林华同志参加。

10月18日,黎春秋同志深入湖南医药学院调研。欧阳明、李仕忠同志参加。

同日,在第二届湖南(岳阳)口岸经贸博览会开幕式上,黎春秋同志以《转身向海驶向蔚蓝奋力打造怀化东盟货运集结中心》为主题发表演讲并见证签约。

10月20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向上争取“一港一园”建设支持政策有关工作。张扬平、陈旌、唐浩然、邓小建、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10月21日,黎春秋同志调研金融机构并召开座谈会。他强调,要优化金融服务,深化银企合作,推动金融提质增效与实体经济发展“同频共振”。陈旌、李仕忠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会议,分析三季度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阶段经济工作。张扬平、陈旌、欧阳明、杨林华、邓小建、杨志红、熊安台、韩晓波等同志参加。

10月22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1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

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精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10月19日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传达学习《湖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工作责任制规定》，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张扬平、杨林华、邓小建、杨志红、熊安台、韩晓波、汪成东、向秀亮、邹兴旺、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10月23日，黎春秋同志在溆浦督导“两会”换届选举和会风会纪。李仕忠同志参加。

10月25日，市政府与省农业科学院在长沙签署《院市科技合作协议》。黎春秋同志与省农业科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柏连阳，省农业科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单杨见证签约。根据协议，双方将在决策咨询、科研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共建科研平台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同日，黎春秋同志调研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工作。邹兴旺、李仕忠同志参加。

10月27日，黎春秋同志会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校长廖小平，双方就搭建创新平台、加快成果转化、开展人才培养等进行座谈交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闫文德，杨林华、李仕忠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会见来怀考察的太平洋建设集团董事局主席严昊一行，双方就深化合作交流座谈。太平洋建设集团董事局副局长、总裁宋少庭，邓小建、李仕忠同志参加。

10月25日至27日，省关工委主任杨泰波率队来怀开展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调研。雷绍业、黎春秋、李博、陈志强等同志前往看望或座谈，省委老干局副局长黄孝亮参加调研。

10月28日，黎春秋就怀化港鹤城港区选址工作进行现场调研，并在灏水鹤城城区段开展巡河。熊安台、李仕忠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对中心市场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开展“回头看”。邓小建、李仕忠同志参加。

2021年11月市政府大事记

11月3日，我市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黎春秋同志强调，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以铁腕手段推进精准治污，不达目的决不收兵。唐浩然、李仕忠同志参加。

同日，全市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推进大会召开，再次吹响优化营商环境的冲锋号。雷绍业同志出席并讲话。黎春秋同志主持。周振宇、石希欣、蒲学联、张扬平、陈旌、贺遵庆、姚述铭、李博、唐浩然、舒可、李卫林等同志参加。会议以视频方式开到县市区。

11月4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雷绍业同志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前瞻思维、战略思维、全局思维,突出政治性、战略性、人民性、科学性、法定性、可操作性,高标准高质量要求做好规划编制工作。黎春秋、张扬平、陈旌、邓小建、韩晓波等同志参加。

11月10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1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构建新发展格局相关文件精神、《统计督察初步反馈问题立行立改十条措施》及统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全国全省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落实“六大强农”行动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加快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送审稿)》《怀化市“企业家绿卡”管理办法(送审稿)》。张扬平、陈旌、欧阳明、杨林华、邓小建、杨志红、熊安台、韩晓波、汪成东、向秀亮、邹兴旺、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11月11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全市绩效考核及真抓实干工作推进会。张扬平、陈旌、韩晓波、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到洪江市督导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邹兴旺、李仕忠同志参加。

11月12日,黎春秋同志调研全市民政工作。杨林华、李仕忠同志参加。

11月15日至17日,市委市政府在长沙与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工信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分别举行工作会谈,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设现代化新怀化进行深入交流。雷绍业、黎春秋、张扬平、唐浩然、李卫林、欧阳明、杨林华、邓小建、熊安台、李仕忠等同志分别参加。

11月17日,黎春秋同志与来怀考察的湖南建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蔡典维一行座谈,双方就探索合作模式、拓展合作领域、推进务实合作深入交流。张扬平、邓小建、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11月18日,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在深交所上市。这是继11月15日德众汽车在北交所成功上市后,我市在深交所成功上市的首家本土成长企业,实现了一周内上市公司既“破零”又“倍增”。雷绍业、黎春秋同志,省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宇白,石希欣、蒲学联、张扬平、陈旌、唐浩然、李卫林等同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立祥出席有关活动。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黎春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张扬平、陈旌、杨林华、邓小建、熊安台、向秀亮、邹兴旺、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同日,常德市党政代表团来到沅陵县,调研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工作。黎春秋同志与

常德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周振宇就加强产业建设、人才交流合作，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等进行深入交流。常德市陈华、徐永健、陈章杰、龚德汉，怀化市陈旌、李仕忠同志参加。

11月19日，全市中药材产业发展大会召开，吹响加快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号角。雷绍业同志出席并讲话，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坚定信心、上下一心，强力推进中药材资源大市向产业强市跨越，着力打造“北有通化、南有怀化”的中医药区域特色品牌，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三城一区”提供坚实有力支撑。黎春秋同志主持，石希欣、蒲学联、陈旌、贺遵庆、李博、唐浩然、李卫林等同志参加。

11月22日，全市“五好”园区创建暨产业招商推进会在怀化高新区召开。黎春秋同志出席并强调，要以开放的胸怀、开阔的视野、开拓的精神推动形成产业共振的良好发展态势。陈旌、唐浩然、韩晓波、邹兴旺、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11月30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1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一次全会精神和省委书记张庆伟参加长沙、株洲、省直、驻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讨论时的讲话要求，传达学习谢建辉常务副省长参加怀化代表团讨论时的讲话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张扬平、陈旌、欧阳明、杨林华、邓小建、杨志红、熊安台、向秀亮、邹兴旺、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同日，市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国家储备林建设合作协议》，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签署《校地合作协议》。黎春秋同志，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党委书记宋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校长廖小平，省林业局一级巡视员彭顺喜，陈旌同志见证签约。

2021年12月市政府大事记

12月2日，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省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结束后，黎春秋同志立即主持召开视频调度会，部署安排贯彻落实措施。黎春秋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确保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张扬平、陈旌、唐浩然、杨林华、邓小建、熊安台、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12月3日,市政府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黎春秋同志,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彭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代表处总经理吴从成等见证签约。

同日,黎春秋同志在怀化日报发表署名文章《奋力书写新时代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怀化答卷》。

12月1日至3日,东盟湖南商会在怀考察。在2日下午的座谈会上,黎春秋同志,省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郭宁,与东盟湖南商会负责人就深化合作交流座谈。唐浩然、李仕忠同志参加。

12月5日,黎春秋同志在麻阳调研石羊哨温泉开发工作。熊安台、向秀亮、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12月7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1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债务办相关文件精神,听取启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怀化市油茶产业发展五年规划(2021-2025年)(送审稿)》《关于加快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送审稿)》《怀化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送审稿)》《怀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深化怀化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送审稿)》。陈旌、唐浩然、欧阳明、杨林华、熊安台、向秀亮、邹兴旺、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12月8日,全市质量大会召开,怀化建南机器厂有限公司、湖南优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荣获怀化市第三届市长质量奖。黎春秋同志为获奖企业颁奖并讲话。熊安台同志宣读表彰决定,李仕忠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到怀化经开区和中方县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开展助企纾困增效解难工作。邹兴旺、李仕忠同志参加。

12月9日,黎春秋同志与来怀考察的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侯顺利一行座谈。双方就推进务实合作、加快项目落地深入交流。

12月10日,黎春秋同志到湖南医药学院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并讲授思政课。湖南医药学院党委书记毛克平,李仕忠同志参加。

12月11日,怀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演示推进会召开,吹响了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强劲号角。市委书记雷绍业出席并讲话。黎春秋同志主持。石希欣、印宇鹰、李卫林、张远松、邓小建等同志参加。

12月12日,黎春秋同志赴市人社局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并调研就业工作。湖南医药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马晓健,李仕忠同志参加。

12月13日,我市举行怀化市人民政府顾问许宁宁同志聘任仪式。雷绍业同志主持聘

任仪式，黎春秋同志向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执行理事长许宁宁颁发聘书，正式聘任许宁宁为怀化市人民政府顾问。

同日，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执行理事长许宁宁一行深入我市，考察现代商贸物流平台、物流园区和企业建设。黎春秋、邹兴旺、李仕忠等同志一同考察。

12月14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19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李克强总理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讲话精神，听取2022年市直财力预算（草案）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怀化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报告（讨论稿）》《怀化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报告（讨论稿）》《怀化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送审稿）》。张扬平、陈旌、唐浩然、欧阳明、杨志红、韩晓波、邹兴旺、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12月15日，黎春秋同志与来怀调研的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肖文伟，副董事长、总经理蒋涤非一行座谈，双方就深化既有合作，推进轨道交通、资源开发、装备产业发展等深入交流。

12月17日，市政府与市政协召开联席会议。黎春秋、蒲学联同志出席并讲话。市政府班子成员、市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

12月16日至17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3场座谈会，就《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及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代表的意见建议。石希欣、蒲学联同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市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相关座谈会。

12月17日至18日，老挝驻长沙总领事馆总领事本·印塔巴迪，副领事丁力、萨大鹏·明末琨在省政府副秘书长陈献春、省政府口岸办主任郭宁的陪同下来怀考察访问。17日，黎春秋同志会见了本·印塔巴迪一行。

12月22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2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反垄断推进公平竞争相关文件精神，听取调整城区城市管理体制工作、2021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推动怀化柑橘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送审稿）》“1+3”相关文件、《怀化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送审稿）》。张扬平、陈旌、唐浩然、欧阳明、杨林华、邓小建、杨志红、熊安台、向秀亮、邹兴旺、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12月24日，黎春秋同志深入芷江和中方县的园区企业、种植基地，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调研油茶产业发展。他要求，加快推进油茶林抚育和改造，持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壮大富民产业。

12月26日，湖南兴怀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首台窑炉点火投产。副省长陈飞宣布点火，

省政府副秘书长周义祥参加，雷绍业同志致辞，省工信厅厅长毛腾飞讲话，黎春秋同志主持，王建球、石希欣、蒲学联、陈旌、唐浩然、李卫林、邹兴旺等同志及建设单位负责同志出席。

同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全市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工作视频调度会，强调要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迅速行动起来，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和Ⅲ级应急响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精准高效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确保群众生产生活安全有序。熊安台、李仕忠同志参加。

12月27日，黎春秋同志在城区调研督导低温雨雪天气安全生产及物资保供工作。杨志红、熊安台、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到怀化市浙江商会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与商会成员座谈。唐浩然、邹兴旺、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12月2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怀化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市委机关会堂开幕。

同日，我市举行首批“企业家绿卡”颁发仪式。黎春秋同志代表市委、市政府为首批100名企业家颁发“企业家绿卡”。持有“企业家绿卡”的企业家，可在怀化辖区内享受子女入学、就医就诊、旅游观光、候机乘车、法律服务、政务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服务。陈旌、李仕忠同志出席。

12月30日，怀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委机关会堂开幕。开幕大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雷绍业、黎春秋、王建球、石希欣、李万千、邓小建、向建平、黄雪鸿、熊安台、向守清、姜耀文、胡和平、刘志良担任执行主席，雷绍业同志主持。黎春秋同志代表市人民政府作工作报告。